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3

债券代码：114146

债券简称：17 京威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将转让公司持有的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星亿”）48%的股权。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经公司与购买方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亿”）洽谈协商，无锡泓亿将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无锡星亿 48%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无锡泓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泓亿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4612051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锡陆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匡优新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有匡优新、匡泓,详情请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无锡泓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35.51
负债总额	3,238.82
应收账款	-
净资产	3,796.69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4.43
净利润	-7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无锡星亿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南桥西路9号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镀设备、金属表面处理机械、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技术服务、维修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定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03年02月27日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2%。

公司持有的无锡星亿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无锡星亿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二) 无锡星亿财务状况

无锡星亿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半年度/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43.39	30,680.29
负债总额	18,332.96	17,280.06
应收账款	2,388.89	6,115.53

净资产	12,710.43	13,400.23
营业收入	1,895.27	15,245.79
营业利润	-641.48	1,342.52
净利润	-689.81	1,19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9	2,173.62

注：2017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将持有的无锡星亿 48%股权以人民币 1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转让给无锡泓亿。

（二）付款方式与期限

无锡泓亿需在合同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无锡泓亿按照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在合同生效日后的两年内分批将本协议项下剩余的由目标股权转让产生的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本公司。

（三）协议生效时间

- 1、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
- 2、各方须履行完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四）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无锡星亿 4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持有的无锡星亿 48%股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无锡泓亿。

本次交易对方无锡泓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出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和管理效率，出售完成后，对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无影响。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